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十六編 第二冊

孔子與《尚書》

何發旺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

潘美月・杜潔祥 主編

第2冊

孔子與《尚書》

何發甦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孔子與《尚書》／何發甦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序 2+ 目 2+24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 2 冊）

ISBN：978-986-322-153-1（精裝）

1.（周）孔丘 2.書經 3.研究考訂

011.08

102002350

ISBN-978-986-322-153-1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二冊

ISBN：978-986-322-153-1

孔子與《尚書》

作 者 何發甦

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

總 編 輯 杜潔祥

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六編 30 冊（精裝）新台幣 5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孔子與《尚書》

何發甦 著

作者簡介

何發甦，1974年3月生，江西南康人，文學學士，文學碩士，歷史學博士，主要研究方向為中國古典文獻學、中國古代學術思想史。大學期間曾試圖從事文學創作，無果，畢業後任中學教員五年，曲折中亦得幸走上學術之路，省城京城，道路雖如如砥之周道，其直也如矢，而常有如臨深淵如履薄冰之感。磕碰中也總能向前走，是得遇良師益友故。讀點書，教點書，偶有體會，則欣欣然。不惑之年，更無他求，誠願遵先生之路。

提 要

孔子與《尚書》之關係，於經學史上置於孔子與六經之關係中。本書討論則專注於《尚書》學史，目的在於集中認識此一關係。因此，部份論述內容需要從孔子與六經之關係中剝離。

《尚書》學史大致有三大問題，一為《尚書》的注疏闡釋問題，一為《尚書》的真偽問題，一為孔子與《尚書》之關係問題。《尚書》的注疏闡釋工作一直在進行中，近年來清華簡《尚書》的整理將把該工作推向新的境地。《尚書》真偽問題則成定讞，雖有學者提出質疑，但清華簡《尚書》的整理成果直接給予了回答。

而孔子與《尚書》之關係問題，漢唐以來直至現當代，則一直爭論不休，至今懸而不決。我們對此一二千餘年來爭論做出梳理，認為目前宜遵從司馬遷、班固之意見，這是因為後人之說多出推論，並無實據。

與其汲汲於必意愚誣之事，何如就《論語》之於《尚書》具體之引文、思想之比較作一實證辨析，庶幾能跳離刪編之辨而愈見孔子與《尚書》關係之密切者。何者？刪編之說，無見於《論語》及先秦他書，而孔子以《尚書》授生徒顯見於《論語》，此孔子之思想與《尚書》之思想比較之根據所在。其引《尚書》，雖則至少，然僅此數則亦能見其態度，斷章取義之說，於《詩》則可，於《書》則似未必全相稱。聯繫孔子時代之文獻實際，《尚書》德治思想於孔子德治思想影響之顯著者，當為思維模式。

序

發甦的博士論文《孔子與〈尚書〉》將要出版，要求我寫個序，作為其博士研究生學習階段的導師，師生之誼，自不應推脫。

發甦大學本科時就讀於贛南師範學院中文系，對中國古代文學有濃厚的興趣，打下了較好的古文功底。攻讀碩士學位期間，師從南昌大學王德保教授，研究中國古典文獻目錄學，具有了相當紮實的文獻目錄學基礎。碩士研究生畢業後，發甦報考了北京師範大學的博士研究生，想對先秦兩漢學術史作出研究。

2005年秋季，發甦來到北京師範大學。我們在討論博士論文選題時，擬定了《孔子與〈尚書〉》。關於孔子與《尚書》關係的研究，是經學史上的一個老論題。前輩學者對此已有相當多的成果。我們認為，如果對前賢研究成果作出系統的梳理，辨其異同，溯其源流，在此基礎上就某些重要問題作出進一步探討，對於深化孔子與《尚書》關係的認識是有意義的。沿此思路，發甦從目錄學入手，查閱了大量與孔子和《尚書》研究有關的論著，並且認真梳理之。他把從漢唐到近現代有關此問題的研究分為若干階段，對各研究階段之特點有所關注，對重要問題（孔子編刪《尚書》等）之爭論，能辨其主流的之說及非主流的之說，於前者還力求說明其承襲關係。此部分的研究，可謂孔子與《尚書》關係之研究史，是有學術價值的。

在梳理前賢有關孔子與《尚書》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發甦發現了不少可繼續深入研究的問題，並且有選擇地加以研究。例如，《論語·為政》引《尚書》「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句，發甦對「施於有政」是否出於《尚書》、「孝乎」之「乎」是否為「於」等問題作了考辨，進而指出《論語·為

政》此語談的是爲政之事，《尚書》「孝乎惟孝，友於兄弟」談的是倫理關係，然而從倫理而及政事，乃《尚書》之思想。所以，《論語·爲政》所引是符合《尚書》原意的。《論語·泰伯》「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引自《尚書·太誓》。有關此句文字，前輩學者亦多有異說。發甦依據《管子》、《左傳》等先秦典籍引《尚書》之例，指出劉寶楠說更顯通達。此句話意謂：周能與此「十人」同心同德，故能成其立國之偉業。在辨析《論語》引《尚書》問題上，發甦亦注意與春秋時期人們引《詩》作比較，指出後者多有斷章取義之嫌，而《論語》所引則與《尚書》原意大體是相符合的。

關於孔子與《尚書》德治思想的關係，是發甦研究的另一重點問題。他從德治思想形成的歷史背景、德治思想的理論基礎、德治的對象、德治的內容等方面作出討論，指出孔子與《尚書》的德治思想多有異處，然其異中有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施行德治的模式是自上而下單向的。此說雖受徐復觀先生有關論述的啓發，然而發甦依據文獻史料論證此說時，亦不無自己的新見。有關此方面的研究，較爲深刻地揭示了孔子對於《尚書》的思想既有繼承亦有創新。

發甦的博士論文，得到有關專家的肯定。劉家和先生肯定了他由目錄學而入文獻，由文獻考證而入思想的研究方法，晁福林先生認爲，發甦在文獻梳理方面下了「竭澤而漁」之功夫。王和、蔣重躍等先生對發甦的論文也給予了較高的評價。

發甦畢業後，到了高校從事他喜歡的教學和研究工作。我希望他能繼續保持刻苦治學的精神，取得更好的成績。

易寧

2012.08.22



目 次

序

緒 論	1
一、孔子與《尚書》之關係研究之學術背景	1
二、《論語》《尚書》二文獻之流傳	2
三、論文之層次及其關係、撰寫目的	14
第一章 學術界對於孔子與《尚書》關係問題的 爭論	15
第一節 由序《書》到爲《書》作序——從司馬遷 到班固	15
第二節 因循舊說，異口同聲——從《大序》作者 到劉知幾	26
第三節 懷疑與肯定，真相與假相——從朱熹到 陳第	28
第四節 漢學奈何編次《書》，宋學無奈作《書序》 ——從朱鶴齡到章太炎	42
第五節 疑古求真，信古存疑——從顧頡剛、馮友 蘭到劉起野	66
本章小結	77
第二章 《論語》引《書》若干問題考辨	79
第一節 往哲時賢的研究述略	79

第二節 「書雲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考論	81
第三節 「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考論	89
第四節 「書雲高宗諒陰三年不言」考論	97
第五節 「堯曰」考論	112
本章小結	126
第三章 《尚書》與孔子的天命觀論略	129
第一節 《尚書》反映的天命觀	130
第二節 春秋時期天命觀的變化	150
第三節 孔子的天命觀	157
本章小結	163
第四章 《尚書》與孔子德治思想之比較	165
第一節 往哲時賢的研究述略	165
第二節 「德」字釋義	177
第三節 《尚書》與孔子德治思想提出的歷史背景	179
第四節 《尚書》與孔子德治思想的思想基礎	198
第五節 德治之施德者與受德者	205
第六節 《尚書》與孔子德治思想之內容	219
本章小結	229
結 語	231
參考文獻	235
後 記	243

緒 論

本論文寫作旨在探討孔子與《尚書》的關係問題，首先需要對此研究的學術背景做些交代，此為《緒論》內容之一。論文寫作所依據的主要文獻是《論語》、《尚書》，此二文獻在流傳過程中產生一些問題，故而先對其作些簡要的交代，此為《緒論》內容之二。論文撰寫的層次及其關係、研究意義亦需要予以交代，此為《緒論》內容之三。

一、孔子與《尚書》之關係研究之學術背景

《尚書》學史上大致有三大問題，一為《尚書》的注疏闡釋問題，一為《尚書》的真偽問題，一為孔子與《尚書》之關係問題。《尚書》的注疏闡釋工作一直在進行中，近年來清華簡《尚書》的整理將把該工作推向新的境地。《尚書》真偽問題則成定讞，雖有學者提出質疑，但清華簡《尚書》的整理成果直接給予了回答。

孔子與《尚書》之關係，於經學史上置於孔子與六經之關係中。我們的討論則專注於《尚書》學史上，目的在於集中認識此一關係。因此，部份論述內容需要從孔子與六經之關係中剝離。

關於孔子與《尚書》之關係問題，漢唐以來直至現當代，則一直爭論不休，至今懸而不決。我們以為，與其汲汲於必意思誣之事，不如就《論語》之於《尚書》具體之引文、思想之比較作一實證辨析，庶幾能跳離刪編之辨而愈見孔子與《尚書》關係之密切者。何者？刪編之說，無見於《論語》及先秦他書，而孔子以《尚書》授生徒顯見於《論語》，此孔子之思想與《尚書》之思想比較之根據所在。又其引《尚書》，雖則至少，然僅此數則亦能見其態度。此正可以從點面上把此一關係的認識推向深入。

二、《論語》、《尚書》二文獻之流傳

（一）《論語》文獻簡介

研究孔子思想，自應以《論語》為最可靠材料。顧頡剛先生云：「我們要看孔子的真相，這是第一等的原料，雖則裏面已有了些竄改。」〔註1〕楊伯峻先生云：「如果我們要研究孔子，仍然只能以《論語》為最可信賴的材料。」〔註2〕

《論語》為孔子弟子所編成，據《漢書·藝文志》云：「《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纂，故謂之《論語》。」〔註3〕《隋書·經籍志》云：「《論語》者，孔子弟子所錄。孔子既敘六經，講於洙、泗之上，門徒三千，達者七十。其與夫子應答，及私相講肄，言合於道，或書之於紳，或事之無厭。仲尼既沒，遂輯而論之，謂之《論語》。」〔註4〕《論語》流傳到漢代，據《漢書·藝文志》所錄，有三種不同的版本，第一，古文《論語》二十一篇，出於孔子壁中，有兩《子張》篇。顏師古注引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為篇，名曰《從政》。」第二，《齊論語》二十二篇，多《問王》、《知道》兩篇。第三，《魯論語》二十篇。其傳授，西漢之時，「傳《齊論》者，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唯王陽名家。傳《魯論語》者，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皆名家。張氏最後而行於世。」〔註5〕西漢至於隋時，其傳授流傳情況，《隋書·經籍志》云：「漢初，有齊、魯之說。其齊人傳者，二十二篇；魯人傳者，二十篇。齊則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宗畸、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庸生。魯則常山都尉龔奮、長信少府夏侯勝、韋丞相節侯父子、魯扶卿、前將軍蕭望之、安昌侯張禹，並名其學。張禹本授《魯論》，晚講《齊論》，後遂合而考之，刪其煩惑。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從《魯論》二十篇為定，號《張侯論》，當世重之。周氏、包氏，為之章句，馬融又為之訓。又有古《論語》，與《古文尚書》同出，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子張》二篇，故有二十一篇。孔安國為之傳。漢末，鄭玄以《張侯論》為本，參考《齊論》、

〔註1〕劉夢溪：《中國現代學術經典·顧頡剛卷》第43～44頁（《漢代學術史略》）。

〔註2〕楊伯峻：《論語譯注》，中華書局，2004年。「導言」第31頁。

〔註3〕班固：《漢書》1717頁（《藝文志第十》）。

〔註4〕魏徵等：《隋書》939頁（《志第二十七（經籍志）》）。

〔註5〕班固：《漢書》1717頁（《藝文志第十》）。

古《論》而爲之注。魏司空陳群、太常王肅、博士周生烈，皆爲義說。史部尚書何晏，又爲集解。是後諸儒多爲之注，《齊論》遂亡。古《論》先無師說，梁、陳之時，唯鄭玄、何晏立於國學，而鄭氏甚微。周、齊，鄭學獨立。至隋，何、鄭並行，鄭氏盛於人間。」〔註6〕鄭玄所注之《論語》，之所以盛於人間，應當是與其「以《張侯論》爲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爲之注」分不開的，也就是說，鄭玄所注之《論語》爲集大成之作，其得以流傳於後世，並非偶然。

（二）《尚書》文獻簡介

1. 《尚書》名稱：《尚書》有《書》、《尚書》、《書經》等三種名稱，因爲各時代對《尚書》名稱的使用有異，所以有必要對《尚書》名稱之演變過程作一說明。此方面之說明，學者多有論之。屈萬里先生云：「古者凡公文及函簡皆名曰書。尚書諸篇，大部分爲古代之公文，故先秦但稱此書曰《書》。至漢初始有《尚書》之稱；尚書者，意謂古代之公文也。後世因其爲群經之一，故又稱之爲《書經》。蓋尚書、書經，二者皆後起之稱，非本名也。今沿漢人例，名之曰尚書。」〔註7〕屈氏從書之含義及此三名稱之所起作了大致的解說。張舜徽先生於此又云：「古者記事之冊，但謂之書。許慎所云：『著於竹帛謂之書，書者如也。』蓋簡冊所錄，皆得命之曰書。昔人溯其本源，而必傳會河圖洛書之說，固已誤矣。且《尚書》之名，所起尤晚。考之周秦故書雅記，凡有稱引，直云『書曰』，若配代爲言，則云『夏書』、『商書』、『周書』，若《墨子·明鬼篇》所引皆如此。無有稱『尚書』者。《太史公自序》云：『余聞之先人曰：『堯舜之盛，《尚書》載之。』』尚書連言，蓋以此爲最朔。《僞孔序》云：『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孔穎達《正義》曰：『此文繼在伏生之下，則知尚字乃伏生所加。』據此，可知是名定於漢人，亦惟漢人始用是名，固明甚。《論衡·正說篇》曰：『《尚書》者，以爲上古帝王之書，或以爲上所爲，下所書。』則其說又在王肅之前矣，不解知幾何以忽之。」〔註8〕張氏於《書》、《尚書》二名稱之源起論之甚詳。劉家和先生在說明西哲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翻譯《尚書》採用《書經》這一名稱的原因時，也曾對《尚書》這一名稱的演變作了相當簡明扼要的梳理，他說：「在先秦時期，孔子和其他諸子引用《書經》文字時都只稱之爲《書》，或者指出是何代之書，或者說明所引

〔註6〕魏徵等：《隋書》939頁（《志第二十七（經籍志）》）。

〔註7〕屈萬里：《尚書今注今譯》1頁。

〔註8〕張舜徽：《史學三書平議》7頁。

篇名，而無《尚書》或《書經》之稱。到了漢代，開始出現以《書》為《尚書》的專名。例如司馬遷（前 145～前 86）在《史記·三代世表》裏說到《尚書》兩次，而《史記索隱》引曰『尚猶久古也』，所以《尚書》既上古之書的意思。

《書經》各篇皆先秦時期的文獻，漢代人稱之為《尚書》是很自然的。在以後相當長的時期內，《書》和《尚書》兩個名稱的並用一直沿襲。唐代初年官修《五經正義》，其中注釋《書經》的那一部仍然稱為《尚書正義》。下逮宋代，學者們不僅在著述時稱《書》或《尚書》，即便在口頭對話中也是如此，《朱子語類》裏的記錄就是明證。現在通行的蔡沈（1167～1230）注《書經集傳》（以下稱蔡傳），原本的名稱是《書集傳》，蔡氏為此書作的自序中即如此題名的。明初官修的《書傳大全》雖未稱《書》為《書經》，但是當時不少學者研究《尚書》的著作已經採用《書經》這一名稱了。如吳澄為董鼎《尚書輯錄纂注》所作之序即稱《尚書》為《書經》了。及至清代，儘管《書》和《尚書》這兩個名稱繼續並用，但是官修的《欽定日講書經解義》和《欽定書經傳說彙纂》都正式以《書經》作為《尚書》的稱謂了。既然《尚書》早就被當作經，稱《書經》當然也是很正常的事。」〔註9〕劉先生於此三名稱源起之論述簡明清晰如此，今為論述方便起見，多用《尚書》之名稱。

2. 我們進行思想研究依據的《尚書》文獻是阮元《十三經注疏》之《尚書正義》本今文部分（主要為《周書》），而不涉及偽古文部分。然而書之五厄，〔註10〕《尚書》之七厄，〔註11〕今文部分其可信度如何？我們可以先考察一下

〔註9〕劉家和：《史學、經學與思想》107～108頁。蔣善國《尚書綜述》有專章說明尚書的名稱（書、尚書、書經），所論較為詳實，見該書第1～3頁。劉起鈞《尚書學史》中有「《尚書》名稱的確立」專節討論（見該書第4～9頁），其中較顯著之點是指出「書」由各種史籍通名，變成詞詁之類記言體的專名。

〔註10〕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論及經書之所遭五厄云：秦皇取書，吞滅諸侯，任用威力，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此則書之一厄。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並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及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為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國典，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秘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荊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才一二。此則書之五厄。參看《隋書》（五）1298～1299頁（卷四十九·列傳第十四）。

〔註11〕段玉裁，《古文尚書撰異》（《清經解（卷五百六十七）》），其序中云：「經惟《尚書》最尊，《尚書》離厄最甚。秦之火，一也。漢博士之抑古文，二也。馬、

《十三經注疏》所據何本而刻成。阮元序云：「謹案《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於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為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曆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為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二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於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於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於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其後，慎之至也。」

〔註12〕由上觀之，在阮元之所據為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即宋十行注疏本，而「十行本為諸本最古者」，加以時人刻書之慎且又附校勘記，則阮氏之「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非虛言也。

而為校勘《尚書注疏》，阮元廣備眾本，阮元、徐養原所作《尚書注疏校勘記》之所據各本有唐石經（用衛包所改之今文，後來注疏本俱出於此）、宋臨安石經（今所存者起《禹貢》之半至《允征》之半，又起《大誓》末至《酒誥》之半）、岳本（宋岳珂用廖氏世綵堂本重加校勘，所謂相臺本也，世甚重之。今考其書，多詳於音讀、句逗而略於字句異同，又往往據疏以改注，不知疏中所述經傳不必盡依元文也。然合二十三參訂，用力甚勤，固當優於諸家。元本未

鄭不注古文逸篇，三也。魏晉之有偽古文，四也。唐《正義》不用馬、鄭用偽孔，五也。天寶之改字，六也。宋開寶之改《釋文》，七也。七者備而古文幾亡。」

〔註12〕見於「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阮元序，《十三經注疏》。

見，今所依據者，武英殿翻刻本也）、宋十行本（案它本注疏每半葉九行，此獨十行，故世謂之十行本。溯起源，蓋即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謂建本有音釋注疏是也。修板至明正德間止，亦即山井鼎所謂正德本是也。記中稱正德本，據《考文》而言。其中訛字雖多，無臆改之失，考文所引宋板多與之合）等十七種之多〔註13〕，以之付與徐養原校之，其本人則「復定其是非，且考其顛末」。

〔註14〕可見校勘之準備充分。

3. 相臺本《尚書》

我們於此有必要介紹一下岳本和唐石經。岳本又稱相臺本，這是種經注本。據《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世所傳九經，自監、蜀、京、杭而下，有建安余氏，興國于氏二本，皆分句讀，稱為善本。廖氏又以余氏不免誤舛，于氏未為的當，合諸本參訂為最精，板行之初，天下寶之。流佈未久，元板散落不復存。嘗博求諸藏書之家，凡聚數帙，僅成全書，懼其久而無傳也。爰仿成例，乃命良工刻梓家塾，如字畫，如注文，如音釋，如句讀，悉循其舊。且與明經老儒分卷校勘，而又證以許慎《說文》，毛晃《韻略》，非敢有所增損於前，偏旁必辨，圈點必校，不使有毫釐訛錯。視廖氏世彩堂本加詳焉。」〔註15〕其所據之版本，有唐石刻本、晉天福銅版本、京師大字、舊本紹興初監本、監中見行本、蜀大字舊本、蜀學重刊大字本、中字本、又中字有句讀附音本、潭州舊本、撫州舊本、建大字本俗謂無比九經、俞韶卿家本、又中字凡四本、婺州舊本、并興國于氏、建安余仁仲，凡二十本，又以越中舊本注疏、建本有音釋注疏、蜀注疏，合二十三本。「專屬本經名士，反覆參訂。始命良工入梓，固自信以為盡善，正恐掃塵隨生，亦或有之，惟望通經先達不吝惠教。」〔註16〕此種刻本，由廣備眾本，經過明經老儒詳校、良工精刻，其質量可想而知，故而至於今天猶被視為傑出之善本。〔註17〕

4. 《唐石經》

「唐石經，又專稱《開成石經》、《雍石經》。此石經開始刻於唐大和七年

〔註13〕 見於《尚書注疏校勘記序》，《十三經注疏》111～112頁。

〔註14〕 《尚書注疏校勘記序》，《十三經注疏》111頁，參看《擘經室集上》第254～255頁。

〔註15〕 岳珂：《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及其他一種）》（叢書集成初編）1頁。

〔註16〕 岳珂：《刊正九經三傳沿革例（及其他一種）》（叢書集成初編）2頁。劉起釒先生有所辨正，見於其著作《尚書源流及傳本考》268～269頁。

〔註17〕 劉起釒：《尚書源流及傳本考》268頁。

(833)，成於開成二年(837)。立於長安國子監太學，共二百二十七石。刻《易》、《書》、《毛詩》、《三禮》、《春秋三傳》、等九經及《孝經》、《論語》、《爾雅》共十二種，計160卷。附刻《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二種(至清康熙三年陝撫賈漢復補刻《孟子》九石，康熙廿二年，麻爾圖又刻《大學》、《中庸》二石。但《孟子》在唐時列於子而不列於經，《大學》、《中庸》則原刻在《禮記》中)。

《尚書》用根據唐玄宗命衛包改隸古定文字爲楷體今字的本子。全石都用楷書一體書寫，各經標題及卷數和字數隸書，書寫者爲艾居晦、陳玠等人，各經只刻正文，但所根據的仍是某一家的注本，標題後的第二行寫某氏注，就是所據的本子。《尚書》據僞《孔氏傳》本，十三卷，計27134字。初刻時，由於鄭覃、唐玄度等的校訂，已有磨改的文字，至乾符(874~879)時復有修改，後梁時又有補刻，北宋時有據監本旁改添注之處。明嘉靖卅四年(1555)地震，石經倒損，萬曆戊子(1588)時生員王堯惠集其缺字，別刻小石於碑旁。全石今在西安市碑林，基本完好無缺(《五經文字》原由張參書寫於太學講堂之壁，稱爲『壁經』。刻唐石經時與《字樣》並附刻之)。(註18)此爲唐石經的大致情況。

在古籍流傳過程中，《唐石經》具有非常之地位，因爲「它成爲五代後一切板刻本之祖，今一般閱覽的《尚書》各種版本，都是《唐石經》直接或間接的翻刻本」。(註19)《五代會要》指出：「後唐長興三年二月中書門下奏，請依石經文字，刻九經印板，勅令國子監集博士儒徒，將西京石經本，各以所業本經句度，抄寫注出，子(按：仔)細看讀，然後顧召能雕字匠人，各部隨秩刻印板，廣頒天下，如諸色人要寫經書，並須依所印敕本，不得更使雜本交錯。」(註20)此爲五代時監本據《唐石經》詳校精刻的情況。至北宋初，經板不及四千，到真宗景德年間達十餘萬。(註21)邢昺所言「今板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正反映公私家刻書之盛事。當時公私刻本雖多，然而正如岳珂所指言「九經本行於世多矣，率以見行監本爲宗」。則阮元十三經注疏本所依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亦當據於監本，而監本即源於《唐石經》。由此可見《唐石經》的重要性。

〔註18〕劉起鈞：《尚書源流及傳本考》148頁。

〔註19〕劉起鈞：《尚書源流及傳本考》208頁。

〔註20〕王溥：《五代會要》96頁(卷八·經籍)。

〔註21〕脫脫等：《宋史》(三七)12798頁(卷四百三十一·儒林一·邢昺)。(宋真宗景德二年(1005))「是夏，上幸國子監閱庫書，問昺經版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傳正義皆具。臣少從師業儒時，經具有疏者百無一二，蓋力不能傳寫。今板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辰之幸也。』上喜曰：『國家雖尚儒術，非四方無事，何以及此。』」

5.《尚書》的改寫

東晉梅賾所獻的《古文尚書》，共有經文五十八篇。其中包括西漢《今文尚書》二十八篇，但從《堯典》中分出下半爲《舜典》一篇（當時本缺了這一篇，取王肅本補之），《皋陶謨》中分出下半爲《益稷》一篇，《盤庚》仍爲三篇，《顧命》中分出下半爲《康王之誥》一篇，共成三十三篇，又從《百篇書序》中採十八個篇題，從當時的一些古籍中搜集文句，聯綴成二十二篇（因《太甲》、《說命》各三篇）；另外新撰僞《泰誓》三篇。以此來符合劉向、桓譚、鄭玄所言古文五十八篇之數。〔註22〕梅氏所獻之《古文尚書》用「隸古」文字書寫，即一般所謂的「隸古定」文字，即是用隸書的筆法來寫「古文」的字形，〔註23〕以示其爲真古董。僞《孔安國序》云：「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者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更以竹簡寫之。」陸德明以爲「隸寫古文」，其釋之云：「《尚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承用。」〔註24〕孔穎達疏云：「言『隸古』者，正謂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存古爲可慕，以隸爲可識，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由此故謂孔君所傳爲古文也。」〔註25〕顏師古釋之云：「蓋言以孔氏壁中科斗文字依傍伏生口傳授者，考校改定之，易科斗以隸古字，定訖，更別以竹簡寫之，非復本文也。近代淺學乃改隸古定爲隸古字，非也。按直云隸古即是隸古字，於理可知，無所闕少，『定』者爲『定訖』耳，今先代舊本皆爲『隸古』

〔註22〕見劉起鈞《尚書源流及傳本考》49頁。參考《經典釋文卷一》、《尚書正義·尚書序》孔穎達注疏。僞孔氏古文之所以風行，最終取得正統地位傳下來，據劉起鈞分析，一是當時人喜歡其經文的完整，注釋的簡明，二是王朝的提倡。具體的說來，就是僞孔氏古文總結和承襲漢代經學成就，吸收魏和西晉以來的各種經說，著重把古文家所推崇的聖道王功貫穿在經文和傳注中，再加進自己時代所需要的東西：一爲懲於王莽、曹丕及本朝之初皆利用《尚書》堯舜成例篡奪政權，爲使本朝政權鞏固，便特別強調維持封建綱常；一爲盡力宣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之道使一脈相承的。因而在《大禹謨》中給編造了一個舜授禹的「危、微、精、一」的「真言」。另外，全書用簡潔文字作到每句都有解釋，幾乎達到當時「今譯」的地步，這在《尚書》著作中是比以前所有過的都優異的著作，因此被人們樂於接受，到立於學官，作爲官定課本。見《尚書源流及傳本考》49～50頁、52～53頁。

〔註23〕裘錫圭：《文字學概要》78頁，商務印書館，2005年。劉起鈞以爲「隸古定」之意思是「用隸書的筆劃來把古籀的字體寫定」，見《尚書源流及傳本考》53頁。

〔註24〕陸德明，黃焯：《經典釋文》2頁（卷一·序錄·條例）。

〔註25〕《十三經注疏》116頁（孔穎達疏《尚書序》）。